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流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流鈞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1袋(餘重15.207公克)、白色香菸3支(餘重2.2593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流鈞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後態度、前科紀錄、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白色結晶1袋(餘重15.207公克)、白色香菸3支(餘重2.2593公克)確含有愷他命成分等情，有鑑定書可查，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4561號

被　　告　楊流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流鈞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取得白色粉末之白色結晶之愷他命1袋（驗餘淨重15.2070公克、純質淨重13.8420公克）後而持有之。嗣於民國115年4月12日0時40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口為警盤查，並當場扣得上開白色粉末之白色結晶之愷他命1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流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等各1份及扣案白色粉末之白色結晶之愷他命1袋（驗餘淨重15.2070公克、純質淨重13.8420公克）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扣案白色粉末之白色結晶之愷他命1袋（驗餘淨重15.2070公克、純質淨重13.8420公克），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黃 振 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范 瑜 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